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泳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泳丞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3行「然為賺取報酬，」補充記載為「然為賺取報酬，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上開不詳人士所屬之具持續性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角色。嗣」、第4行「基於詐欺」補充記載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柯泳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又其中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如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不得做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加入本案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應以本案犯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二)新舊法比較：

- 01 1.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經查，被告於本案預計詐取之金額未  
02 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  
03 項之加重情形，即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04 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  
05 適用新舊法可言。
- 06 2. 洗錢防制法部分：查被告所屬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間著  
07 手向本案告訴人施用詐術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  
08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  
1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  
15 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  
16 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  
17 意旨），另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  
23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因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復因未遂而無繳回犯罪所  
28 得，均符合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  
29 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  
30 「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  
31 首揭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並經被告於本院為認罪陳述，見本院卷第68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容有誤會）。其偽造印文之行為及偽造署押之行為，亦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馬邦德」、「Marty」等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罪數：被告加入本案集團後，係欲與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六)加重減輕事由：

1. 未遂：被告雖已著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幸未致生詐得財物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審酌並未實際造成損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①按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1 ②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復因  
02 本案犯行為未遂，無犯罪所得應予全數繳回之問題，自應依  
03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4 3. 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至被告應適用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犯行）、組織犯  
06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減  
07 輕其刑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  
08 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9 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0 (七)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1 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雖幸未遂，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  
12 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  
13 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  
14 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  
15 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  
16 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與被害  
17 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之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  
18 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負責取款）、參與  
19 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欲侵害之金額等侵害  
20 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21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68頁），並參  
22 酌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及檢察官之意見  
23 （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  
24 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  
2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又參與犯罪  
26 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  
27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依被告前述參與犯罪組  
28 織之態樣及分工等情，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故其  
29 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核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  
30 地，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自無必要審酌，附此敘  
31 明。

01 三、沒收：

02 (一)犯罪工具部分：

- 03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千寶投資」收據1張（含其上偽造之  
04 「千寶投資」印文1枚、「范程」署押各1枚）、附表編號2  
05 所示之工作證2張，及附表編號7所示之車票2張，均為供被  
06 告犯及預備犯本案犯行所用；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3張，  
07 及附表編號4之收據3張，則為被告加入本案組織後預備供犯  
08 其他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  
09 應宣告沒收。
- 10 2. 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黃祥富」印章係屬偽造，為貫徹刑  
11 法第219條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應沒收之意旨，爰  
12 仍依法宣告沒收。
- 13 3. 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曾用以  
14 與集團成員聯絡所用，業據被告供稱在卷（見偵卷第43至45  
15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16 4. 至其餘扣案物（即附表編號8）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與本案  
17 相關，爰不宣告沒收。

18 (二)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收受現金時即遭埋伏員警逮捕，即無犯  
19 罪所得，復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  
20 任何報酬或不法利益，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附表：  
05

| 編號 | 扣案物                     | 數量        | 備註                                                          |
|----|-------------------------|-----------|-------------------------------------------------------------|
| 1  | 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 1張        | 其上有偽造之「千寶投資」印文1枚、「范程」署名1枚。                                  |
| 2  | 工作證                     | 2張        | 「千寶」投資(股)2張                                                 |
| 3  | 工作證                     | 3張        | 「智嘉」投資(股)2張、「新林」投資(股)1張                                     |
| 4  |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    | 3張        | 其上有偽造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葉培城」印文3枚、「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統一編號」印文3枚 |
| 5  | 印章                      | 1枚        | 「黃祥富」                                                       |
| 6  | HTC Desire 22pro智慧型行動電話 | 1支        |                                                             |
| 7  | 高鐵車票                    | 2張        |                                                             |
| 8  | 現金                      | 新臺幣1,700元 |                                                             |